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882
2.	修訂成文法則 C882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84
4.	修訂第 6 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 C884
5.	加入第 6DA 條 C884
	6DA. 管理局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C886
6.	修訂第 6F 條 (管理局可轉授職能) C886
7.	修訂第 6G 條 (委任職員及顧問的權力) C886
8.	修訂第 6KA 條 (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 C886
9.	加入第 22C 條 C888

C880

條次	頁次
22C.	核准受託人不得收取某些費用 C888
10.	修訂第 42B 條 (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C888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附表 4 (罰款)..... C892
-----	-----------------------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費用)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

12.	加入第 1A 條 C894
1A.	釋義..... C894
13.	修訂附表 1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訂明的費用)..... C89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修改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禁止受託人將該費用轉嫁給該計劃或其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並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中文文本，**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
廢除

“scheme”

代以

“scheme”。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指根據第 6DA 條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4. 修訂第 6 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設立)

在第 6(2)(c)(iv) 條之後——

加入

“(v) 收取和支出款項；及”。

5. 加入第 6DA 條

在第 6D 條之後——

加入

“6DA. 管理局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利便執行管理局的職能。”。

6. 修訂第 6F 條 (管理局可轉授職能)

第 6F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管理局可將其任何職能 (此項轉授職能的權力除外) 轉授予——

(a) 根據第 6D 條設立的小組委員會；

(b) 全資附屬公司；或

(c) 指定人士。”。

7. 修訂第 6G 條 (委任職員及顧問的權力)

在第 6G(4) 條之後——

加入

“(5) 管理局可安排其任何職員協助全資附屬公司的運作。”。

8. 修訂第 6KA 條 (管理局指定電子系統)

(1) 第 6KA(2) 條——

廢除

“管理局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

代以

“下述者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

C888

- (a) 管理局；或
- (b) 全資附屬公司。”。

(2) 第 6KA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如操作指定電子系統的管理局或有關的全資附屬公司 (**操作人**)，就操作及管理該系統向第三者支付費用或須就操作及管理該系統向第三者支付費用，則操作人可向使用該系統的人，討回該費用中可歸因於該人使用該系統的費用。”。

9. 加入第 22C 條

在第 22B 條之後——

加入

“22C. 核准受託人不得收取某些費用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向下述者收取相當於該受託人根據第 22B 條須繳交的註冊年費的費用 (不論收取全部或部分)——

- (a) 該計劃；
- (b) 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或
- (c) 該計劃的成員。”。

10. 修訂第 42B 條 (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在第 42B(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全資附屬公司；或
- (b) 其董事或僱員，

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第 6F(1)(b) 條轉授予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職能方面，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則就該等事而言，該附屬公司、該董事或該僱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無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11. 修訂附表 4 (罰款)

附表 4，第 1 部，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4AA	22C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就根據本條例第 22B 條須繳交的註冊年費，向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收取費用	\$5,000 或所收取費用的款額的 10% (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	---	---------------------------------------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費用)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

12.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2 條之前——

加入

“1A. 釋義

在附表 1 第 4 項中——

對上一個財政期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period)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79 條決定的對上一
一個財政期。”。

13. 修訂附表 1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訂明的費用)

(1) 附表 1——

廢除

“[第 2 及 3 條]”

代以

“[第 1A、2 及 3 條]”。

(2) 附表 1，第 4 項——

廢除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款額——

- (a) 如該計劃的對上一個財政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結束——相當於該計劃在該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或
 - (b) 如該計劃的對上一個財政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結束——相當於該計劃在該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03%”。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管理局**) 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修改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須向管理局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就若干事項訂定條文，其中包括——

- (a) 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註冊，以及關於該等註冊計劃的規管架構；及
- (b) 設立管理局以監管該等註冊計劃的管理及管控。

3. 本條例草案修訂以下成文法則，以達致上述目的——

- (a) **《條例》**；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一般規例》**)；及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費用)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C) (*《費用規例》*)。

第 1 部——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當本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條例時，本條例草案自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第 2 部——修訂《條例》

5.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改正中文文本內**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中的一項排印錯誤，並加入**全資附屬公司**的新定義。
6.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以澄清管理局可收取和支出款項。
7.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DA 條，以賦權管理局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8. 草案第 6、7、8 及 1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6F、6G、6KA 及 42B 條，以——
- (a) 賦權管理局將其職能轉授予全資附屬公司；
 - (b) 賦權管理局安排其職員協助該附屬公司的運作；
 - (c) 規定由管理局指定的電子系統，包括由該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系統；及

- (d) 就該附屬公司、其董事及其僱員，在執行管理局轉授予該附屬公司的職能方面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一事，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2C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不得向該計劃、該計劃的成分基金或計劃成員收取相當於根據《條例》第 22B 條須向管理局繳交的註冊年費的費用。

第 3 部——修訂《一般規例》

10. 草案第 11 條在《一般規例》附表 4 中加入新訂的項目，就可對沒有遵從《條例》第 22C 條規定的註冊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施加的罰款，訂定條文。

第 4 部——修訂《費用規例》

11. 現時，根據《條例》第 22B 條 (與《費用規例》附表 1 第 4 項一併理解)，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該計劃向管理局繳交註冊年費，款額相當於該計劃在對上一個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草案第 12 條加入**對上一個財政期**的定義，**對上一個財政期**的涵義按照《一般規例》第 79 條決定。

12. 草案第 13 條修改第 4 項所訂明的收費率，如註冊計劃的對上一個財政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結束，須就該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的款額，為該計劃在該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03%。